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出售与本次增资采用同一估值。本次出售及本次增资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按既定条件被交易对方摘牌，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重组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4、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公司本次重组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前述定价基础和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的自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9、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卓朗科技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卓朗科技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20年9月27日